

证券代码：603888

证券简称：新华网

公告编号：2021-030

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总裁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7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会议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刘健先生（简历详见附件）为公司总裁，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，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“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”。因此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健先生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刘健先生简历

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7月14日

附件：

刘健先生简历

刘健先生，汉族，1972年1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本科学历，高级记者职称，1992年7月毕业于山东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。1992年7月至2003年5月，任新华社河南分社记者；2003年5月至2003年7月，任新华社重庆分社记者；2003年7月至2009年1月，任新华社重庆分社总编室副总编辑；2009年1月至2012年12月，任新华社重庆分社总编室常务副总编辑；2012年12月至2016年3月，任新华社重庆分社副社长、党组成员；2016年3月至2016年11月，任新华社重庆分社副社长、分党组成员；2016年11月至2021年4月，任新华社江西分社社长、分党组书记；2021年4月至今，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。

刘健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